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2〕1号

当事人：三明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中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0525983X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于2021年12月7日起对你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查出的主要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2021年1-9月出具的部分审计报告，同时因收到有关部门于2021年4月移送的线索，对2017年1份报告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出具的8份专项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不充分。

（一）无风险评估程序。8份专项审计报告，除明中会专审

〔2021〕第 102 号项目外，其余 7 份均无风险评估程序。

（二）业务完成阶段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8 份专项审计报告，除明中会专审〔2021〕第 102 号项目外，其余 7 份均未见管理层声明书、未见项目经理复核声明书、未见项目合伙人复核声明书、未见控制复核人复核声明书。

（三）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或未执行，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具体如下：

1. 明中会专审〔2021〕第 009 号审计项目。底稿中仅见从被审计单位取得的资料，未见审计人员核对或分析的痕迹，从被审计单位取得的资料均无被审计单位盖章确认。

2. 明中会专审〔2021〕第 013 号审计项目。底稿中仅见从被审计单位取得的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和发票资料，未见审计人员核对或分析的痕迹，从被审计单位取得的资料均无被审计单位盖章确认。

3. 明中会专审〔2021〕第 102 号审计项目。（1）从被审计单位取得的资料均无被审计单位盖章确认。（2）该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表示“能按建设过程签订施工、购买合同”，但审计底稿中仅见 615000 元相关合同，未见其余 329475 元相关合同或协议。

（3）该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表示“能按照建设过程签订施工、购买合同，有预算、决算、验收程序，认真把关”，但审计底稿中未见任何能表明审计人员确有执行核实“预算、决算、验收程序”的审计痕迹或证据。

4. 明中会专审〔2021〕第 103 号审计项目。(1) 部分支出金额未获取有效证据：支出 306610 元中树苗支出 6860 元未见有效发票，为无收款人确认的手写收款收据；获取的樱花树购买协议无供方（沙县金德苗木有限公司）盖章；获取的生态茶园改造劳务合作协议无乙方（沙县创峰装饰有限公司）盖章。(2) 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表示“能按照建设过程签订施工、购买合同，有预算、决算、验收程序，认真把关”，但审计底稿中未见任何关于“预算、决算、验收程序”有关的审计痕迹或证据。(3) 现金支出中 8400 元无任何收款人收款证明，未对现金支出有关会计科目进行审计。

5. 明中会专审〔2021〕第 060 号审计项目。(1) 未见资金投入相关科目的审定表、明细表。(2) 未见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未见相关替代程序及审计说明。(3) 未获取银行对账单。(4) 审计结论中说明“有预算、决算、验收程序”，但未见任何审计证据，后附工程预算书及工程审核书项目与审计项目不符。(5) 支出 611940 元仅获取 1 张发票 216000 元，审计未作说明。

6. 明中会专审〔2021〕第 040 号审计项目。(1) 未见资金投入相关科目的审定表、明细表。(2) 未见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未见相关替代程序及审计说明。(3) 特殊情况未见相关审计说明：2021 年 5 月福建省沙县宏苑茶业有限公司向沙县昌盛工程服务部支付茶叶种植、施肥、梯壁种草、水利建设工程费 200000 元，贷方科目为“应付账款”，后附资料包含实际支付 200000 元的银行

转账凭证，未见相关审计说明。(4) 未获取银行对账单。

7. 明中会专审〔2021〕第 084 号审计项目。(1) 未见资金投入相关科目的审定表、明细表。(2) 未执行相关函证程序。(3) 未见凭证抽查表，凭证附件不完整。(4) 未获取银行对账单。(5) 获取的所有合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发票均无被审计单位盖章。(6) 审计结论中说明“有预算、决算、验收程序”，但未见任何审计证据。(7) 获取的 2 份茶园改造施工合同仅有一方盖章(无发包人盖章)。

8. 明中会专审〔2017〕第 096 号审计项目。(1) 未见资金投入相关科目的审定表、明细表，未见相关审计说明。(2) 未见凭证抽查表。(3) 获取的所有凭证均无被审计单位盖章。(4) 未见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未见相关替代程序及审计说明，未获取银行对账单。(5) 未对项目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程序。(6) 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付金花茶树苗种植 226800 元与林下作业道路施工 15600 元凭证附件中仅包含不合规的收据(收据无收款人名称、无签名)与合同，合同均与个人签订(未体现个人的身份证号码)，相关款项均以现金支付，审计中未对大额现金支付(分三次共 242400 元)和合同的真实性保持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现金日记账、审计固定资产、获取验收材料等审计程序。(7) 获取的购买苗木发票 627000 元，购买方名称与被审计单位不一致，审计未提出，未做审计说明。沙县公安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审计报告进行了调查取证，发现了你公司在出具该审计报告中存在违反

审计准则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以下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财会〔2019〕5 号）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但是，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能为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当时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财会〔2010〕21 号）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但是，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能为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财会〔2016〕24 号）第七条“审计证据的适当性，是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衡量，即审计证据在支持审计意见所依据的结论方面具有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和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2010〕21 号）第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

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条第一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当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以及第三十一条“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二、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我厅依法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向你

公司送达了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1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